

2019 年度农业农村局决算公开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单位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正宁县农业农村局于 2019 年 2 月机构改中由原农牧局、农村工作部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合并而成，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机构情况

根据正编办发[2001]02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，独立核算 1 个，与上年无增减变化。

3. 人员情况

①人员编制情况。根据县委办发[2019]57 号，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 12 人，事业编制 18 个，年末实有人数 48 人，其中公务员 12 人，事业人员 13 人，机关工勤人员 5 人，超编 13 人，聘用人员 5 人。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。

②人员变化情况：由于我局属机构改革合并单位，2019

年年末在职 48 人，退休 18 人（其中当年退休 2 人），遗属供养 13 人，县聘人员 5 人。

二、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99.7805 万元，支出 2499.7805 万元，年终收入决算 2499.7805 万元，支出决算 2499.7805 万元，收入和支出差异率为 0%。预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实施项目增加，年末无项目结转。

（二）收入支出执行情况

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499.780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9.7805 万元，占年度收入 100%。本年度支出总计 2499.7805 万元。其中按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支出 2499.7805 万元，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%，按支出性质：基本支出 669.1394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24.44%；项目支出 1888.847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5.56%；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 489.8833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 19.6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.179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.16%，资本性支出 1661.9284，占总支出的 64.47%，对企业补助支出 131.74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27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.254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.8%，债务付息支出 2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91%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84.001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

费：205707.23 元，印刷费 53552.76 元，咨询费 6000 元，水费 3420.7 元，电费 13624.18 元，邮电费 23120.45 元，差旅费 91883.5 元，培训费 333229.2 元，公务接待费 15135.2 元，劳务费 16713.5 元，其委托业务费 75625 元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无

五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农业农村局借用农技中心办公楼，固定资产是办公设备，全部在用。

六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无说明

七、对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进行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上年结转和结余核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

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